

巴 勒 斯 坦 人 民
行 使 不 可 剥 夺 权 利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5号 (A/42/35)



联 合 国

巴 勒 斯 坦 人 民
行 使 不 可 剥 夺 权 利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5号 (A/42/35)



联 合 国

1987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原件：英文 〕
〔 1987 10 月 16 日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v
一、 导言	1 - 6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7 - 9	2
三、 工作安排	10 - 17	3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 13	3
B. 参加委员会工作	14 - 15	3
C. 重新设立工作组	16 - 17	4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 80	4
A. 按照 1986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41 / 43 A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8 - 55	4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和执行委员		
会各项建议的努力	18 - 28	4
2.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发		
展的反应	29 - 46	6
3. 委员会按照大会 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 / 58 C 号决议为推动召开拟议的中		
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采取的行动	47 - 53	11
4. 参加国际大小会议的情况	54	13
5.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政府间组织		
采取的行动	55	14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委员会按照 1986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41 /		
43 A 和 B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56 - 80	16
1.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6 - 69	16
2. 讨论会	70 - 78	19
3. 其他活动	79 - 80	21
五、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41 / 43 C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81 - 91	21
六、委员会的建议	92 - 96	24

附 件

一、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的委员会建议	27
二、《关于巴基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 坦权利行动纲领》	31
三、1987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六 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42
四、1987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 亚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 的宣言	48
五、1987 年 6 月 22 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七次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55
六、1987 年 6 月 24 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北 美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通过的 宣言	61
七、1987 年 9 月 7 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	72

送 文 函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谨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请按照1986年12月2日大会第41/43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送交大会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马桑巴·萨雷（签名）

1987年10月7日

一、导言

1. 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目前由23个会员国组成。¹

2. 委员会第一份报告²载有委员会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历来所确认和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而提出的具体建议。1976年11月24日大会第31/20号决议首次核可了这些建议，以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3. 委员会随后向大会提出的各次报告³都保留原建议，大会每次也都坚决地表示赞同，并都酌情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4. 尽管委员会一再提出紧急呼吁，但安全理事会至今尚未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也未予以执行。委员会仍然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采取积极的措施，以期履行上述建议，则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可能性就会增加。

5. 与此同时，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至今已有二十年。以色列仍然占领黎巴嫩的一部分。结果，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现况继续恶化。委员会对以色列在占领领土的政策和行径一再表示深切关注。这些政策和行径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和《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妨碍寻求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办法的努力，并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和冲突，进一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委员会一再提出警告，只要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包括不受外部干涉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以及回返家园和收回其财产并建立自己的独立的主权国家，只要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仍被占领，则这种局势就会继续下去。在这方面，委员会对难民营内的巴勒斯坦人受到暴力侵犯和摧残深表关切，对于这些巴勒斯坦人国际社会负有特殊的责任。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为实现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目标，

继续十分重视在联合国主持下，按照1983年12月13日大会第38/58 C号决议的规定，早日举行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委员会认为，国际会议对促进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会作出切实而积极的贡献；委员会继续强调，各国政府急需积极而切实地作出更大的努力，务求毫不迟延地召开国际会议。作为朝向此目标的一个切实步骤，应按照1986年12月2日大会第41/43 D号决议，立即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会和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参加。

二. 委员会的任务

7. 委员会1987年的任务规定载于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3 A号决议第3至第5段，其中大会规定如下：

(a)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审查《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¹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b)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以推动其建议的执行，例如在其认为适当时派遣代表或代表团参加各种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c) 请委员会在和非政府组织促使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方面，以及在创造更有利于彻底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气氛方面，继续同它们进行合作并且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联系；

8. 同时，1986年12月2日大会第41/43 B号决议，除了别的事项外，请秘书长为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40/96 B号决议第2段和第3段所规定的任务；

9. 1986年12月2日大会第41/43 C号决议请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三. 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1987年1月12日第137次会议决定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连任:

主席: 马桑巴·萨雷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

报告员: 乔治·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11. 1987年3月12日委员会第139次会议以鼓掌方式推选了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先生(阿富汗)为副主席。

12. 1987年7月7日第141次会议任命萨维奥尔·博尔格先生(马耳他)为临时报告员, 接替业已回国的乔治·阿吉乌斯先生。1987年9月14日委员会第142次会议以鼓掌方式推选马耳他新任命常驻代表亚历山大·博尔格-奥利维尔先生为报告员。

13. 委员会1987年2月12日委员会第138次会议通过其1987年工作方案(A/AC.183/1987/CRP.1/Rev.1)以便执行其任务。

B.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4. 如往年一样, 委员会重申, 凡是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都表示欢迎。为此, 委员会主席于1987年2月18日写信给秘书长。秘书长其后于1987年2月26日将这封信转递给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以及政府间区域组织。委员会还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出席所有会议, 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供委员会参考。

15. 在1987年期间，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⁶ 委员会对科威特以1987年4月28日起、孟加拉国从7月7日起参加工作表示欢迎。

C. 重新设立工作组

16. 委员会第137次会议重新设立了工作组，以帮助筹备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工作组的组成不变，由乔治·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任主席，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任何成员或观察员都可以参与讨论⁷。委员会第141次会议任命萨维奥尔·博尔格先生（马耳他）担任工作组的临时主席。委员会第142次会议任命亚历山大·博尔格—奥利维尔先生（马耳他）担任工作组主席。

17. 1987年2月4日工作组第1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普拉马塞什·拉思先生（印度）为副主席。

四.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按照1986年12月2日大会 第41/43 A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和 执行委员会努力的各项建议

18. 按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在本报告所述的这一年内，委员会继续注意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并且尽力促使各方执行委员会经大会一再核可的各项建议。

19. 鉴于该区域发生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件，委员会主席在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时，曾经数度就这种事态发展，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并且请求按照联合国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的措施（见下文第2(a)节）。由于以色列继续军事占领并且逐渐并吞巴勒斯坦及阿拉伯领土，造成该区域的冲突紧张局势和暴力事件不断加剧，委员会主席才致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各种不同消息来源，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个别的专家和大众传播媒介的报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不断恶化，委员会对此表示越来越关切。委员会还对黎巴嫩南部难民营内巴勒斯坦难民境况仍然恶劣表示担心。

21. 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在它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顽固执行其没收阿拉伯人土地和扩大移民点的政策。

22.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在所占领土内施行“铁拳”政策，以图压制人民反对占领和支持巴解组织的激情和活动，委员会对此仍然极为关切。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部队多次以武力对付领土各地的示威和抗议活动，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平民，其中包括儿童。以色列当局继续对嫌疑活动分子，特别是工会活动分子、社区和学生领袖、记者和学术界人士，采取种种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逮捕、可达六个月不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在城中或家中的软禁、不准出国旅行和驱逐出境。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各次报告一再指出，以色列保安部队无视人权组织的呼吁和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囚犯的绝食抗议，施加酷刑、拷打和虐待这些囚犯。

23. 以色列当局还继续在所占领土对巴勒斯坦居民实行集体惩罚和其他措施，如摧毁或封闭被控破坏治安的人的住房，实施宵禁，抄查难民营、学校和工会房地，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恐吓和骚乱。学校、大学和报纸一再遭到封闭，工会活动被禁止并采取措施对付学生会、社区组织、妇女团体和其他组织。

24. 除了以色列当局的压迫行动之外，还出现了一种日益增长的移民搞自卫团、侵占和挑衅的趋势，造成许多暴力事件并进一步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25.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当局继续采取行政、经济和其他措施，进一步强化对所占领土的控制，从而阻碍了领土的自主发展。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据报告没收农业用地和水源的情况日增，对商业和工业部门任意征税并施加限制，以及继续破坏被占领土的经济、人口、社会和文化结构。因此巴勒斯坦人民无法利

用和发展自己的资源，不得不日益依赖以色列市场出售自己的产品，依赖以色列劳工市场就业，甚至移居国外。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生活水准不断降低特别是健康状况恶化；劳动条件仍然具有歧视性；教育系统继续不足。

26. 委员会要再度表示非常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这些政策和作法，极力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以色列的政策和作法显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⁴，不仅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影响到争取公正、持久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努力，而巴勒斯坦问题正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27. 同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42/289-E/1987/86和Add. 1)表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继续致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委员会高兴的是，拟议的援助方案已达成一致意见，现在的努力方向是执行这个方案和动员必需的资源。

28.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根据1985年12月17日大会第40/201号决议于1987年3月2日至6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讨论会的报告(A/42/183-E/1987/53)，并全力支持报告提出的关于吸收劳动力和使巴勒斯坦人民牢牢立足在自己的家园和土地上的目标。

2. 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 权利的事态发展的反应

(a)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 鉴于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发展，委员会主席在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时曾一再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这种事态发展，并促请他们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主席进一步着重呼吁重新设法促进中东冲突的主要问题——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强调迫切需要按照大会第38/58 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30. 主席在1986年11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A/41/811-S/18452)中,表达委员会对贝鲁特以及邻近蒂尔和西顿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战斗延续和加剧,深感忧虑。委员会尤其对几个难民营被包围,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未能输送供应品一事,表示极为关切。主席在信中要求采取紧急措施来结束难民的痛苦并提供必要的紧急救济,并确保难民营内的巴勒斯坦人的人身安全。

31. 主席在1986年12月16日的信(A/41/970-S/18525)中,提请注意自安全理事会第592(1986)号决议通过以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继续不断发生的严重事件。主席详述了最重大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以色列士兵开枪射击巴勒斯坦示威者、逮捕几百人、关闭学校和大学、以及在若干地区实行宵禁等事件。主席强调指出,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领土的行动完全违反了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指出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592(1986)号决议时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该项《公约》,释放最近事件中违反《公约》而拘禁的任何人。

32. 主席在1987年2月11日的信(A/42/122-S/18682)中,再次表示委员会极为关注贝鲁特和蒂尔附近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不断遭受日益激烈攻击的情况。自从他上一封信(见上文第30段)以来,暴力和破坏事件不断增加,造成数以千计的人命伤亡。委员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未能向这些难民营提供食物或药品,而成千上万的人受困营内濒临饥馑绝境,表示极为不安。鉴于这一严重局势,委员会向所有有关方面作出紧急呼吁,要求它们运用其影响力,让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必需的紧急救济。

33. 代理主席在1987年2月20日关于同一问题的另一封信(A/42/135-S/18713)中,对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再次受阻不能将食物和药品送交贝鲁特和蒂尔附近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一事表示了委员会极为关切。鉴于巴勒斯坦平民被困在难民营里好几个月,并挣扎在饥饿边缘的这种极度危急的情况,委员会愿向有关各方重申其较早时作出的紧急呼吁。

34. 主席在1987年3月12日的信(A/42/176-S/18751)中,提到贝鲁特和蒂尔附近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局势继续使人感到极端关切。近东救济工程处自获许输送一些供应品后,又被阻止进入这些难民营;这一局势仍然极为严重,若不采取紧急措施则势必进一步恶化。因此,他重申委员会向有关各方作出的急切呼吁,要求它们竭尽全力,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提供紧急救济。

35. 主席在1987年5月7日的信(A/42/278-S/18850)中,提请紧急注意以色列空军最近空袭西顿附近巴勒斯坦难民营一事。这两次大约在一周内进行的空袭造成22人死亡、65人受伤,其中主要是平民,并毁坏了一些房屋。他表示,这些袭击的背景是以色列当局加紧采取措施对付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并且是其在黎巴嫩南部的军事活动的全面升级。他警告说,当前造成的局势极具爆炸性,并表示委员会深为关切以色列当局的行动,认为这些行动继续加剧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并且严重妨碍国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

36. 主席在1987年5月20日的信(A/42/297-S/18874)中,再次表示委员会严重关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继续恶化的局势。自从他较早时关于这一问题的信(见上文第35段)以来,巴勒斯坦人加强了反对以色列占领的示威,而以色列当局再度采取各种措施予以对付,其中包括派遣武装部队、拘押巴勒斯坦领导人达六个月之久、逮捕、关闭大学及驱赶出境等措施。三名青年领袖当时被驱赶出境,他们是比尔泽特大学学生会主席 Marwam Barghouti、An-Najah 大学学生会主席 Khalil Ashour (均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汗尤尼斯阿拉伯青年联盟主席 Ahmed Abdulfatah Nasser。主席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92(1986)号决议,其中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该《公约》。

37. 主席在1987年6月3日的信(A/42/318-S/18893)中, 提请紧急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断发生的严重事件。 在西岸难民营发生抗议示威之后, 以色列当局发动了大规模拘捕行巴勒斯坦人的行动; 以色列士兵袭击一个难民营, 向示威者开火; 60人被捕, 10人被拘留6个月。 委员会要强调指出, 这些行动彻底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并要提及安全理事会第592(198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8. 主席在1987年9月9日的信(A/42/550-S/19122)中提请紧急注意以色列空军最近对黎巴嫩西顿附近的艾恩希勒维巴勒斯坦难民营的空袭。 他说, 根据各通讯社发表的消息, 由于这些轰炸, 许多巴勒斯坦人, 包括男人、妇女和儿童丧命。数十人受伤。 他强调指出, 该区域正在出现最富爆炸性的局势, 这不能不引起最严重关注。 主席最后重申, 委员会仍然深信, 安全理事会就其建议和提议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所采取的积极行动, 将推动该区域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进程。并要求继续努力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39. 主席在1987年9月22日的信(A/42/575-S/19150)中, 提请紧急注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人权情况不断恶化。 特别是, 涉嫌反对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们在不经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继续遭到长达六个月的行政拘留。最近发生的此类事例就是著名的阿拉伯研究协会会长法伊萨勒·胡赛尼先生在不到一年内第三次被拘留。 胡赛尼先生最近被捕显然与他在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政策的一个犹太人——阿拉伯人团体——对抗铁拳政策委员会——的活动有关。胡赛尼先生还曾被软禁五年。 主席强调这种政策和行为, 只会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进一步阻碍经过谈判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要求国际社会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规定, 加紧努力, 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b) 在安全理事会内采取的行动

40. 除了将信件转递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外, 委员会还密切注视安理会就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的活动, 并在必要时参与安理会的讨论。

41. 1986年12月4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在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501)中,请求安理会立即开会审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安理会在1986年12月5日和8日举行的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42. 1986年12月8日,在安理会第2725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发言指出,委员会越来越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不断恶化。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事件,即以色列军队向巴勒斯坦示威学生射击一事,正是以色列当局采取压迫和“铁拳”政策的最新表现。这些措施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有关决议。这些措施在该区域造成日益增长的紧张和暴力,只要巴勒斯坦人不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局势就将继续下去。

43. 因此必须采取措施,根据大会确定的方针,发起能够导致和平解决的进程。委员会请迄今反对召开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各方,以较具建设性的态度助成该会议的召开和取得成功,并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有关各方恢复对话政策。

44. 1986年12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2727次会议通过了第592(1986)号决议,决议中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这项公约;对以色列军队开枪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学生,强烈表示遗憾;要求以色列释放在最近事件中拘禁的任何人;呼吁一切有关方面采取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采取暴力行动,帮助建立和平;并请秘书长不迟于1986年12月20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5. 委员会后来注意到秘书长遵照第592(198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8532)。

46. 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于1987年2月13日发表的声明(S/18691)。声明中说,安全理事会成员铭记着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对黎巴嫩若干地方的暴力行为不断升级,影响平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和周围的平民,深表关切。安理会成员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实行停火,并容许为人道主义目的而进入这些难民营。他们还紧急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便利,使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包括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以及非政府组织能够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3. 委员会按照大会1983年12月13日
第38/58C号决议为推动召开拟议的中东问题
国际和平会议而采取的行动

47. 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3D号决议,除其他外,确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再次重申大会赞同要求根据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建设性具体努力,不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期采取必要行动召开该会议;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1987年5月15日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8. 参照该项决议,委员会在通过其工作方案(A/AC.183/1987/CRP.1/Rev.1)时,再次决定在1987年的活动中,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展开种种努力,以求促进及早召开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促请有关各方互相谅解和进一步合作,以求解决这个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极大重要性的问题。委员会主席在1987年2月18日给秘书长的信中也强调了这一目标,并请所有国家和各政府间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参看上文第14段)。委员会收到了若干会员国的积极答复,这些国家表示坚决支持委员会的目标并确认委员会在为促成该会议的

召开而作的国际努力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更加坚定了委员会的决心。委员会拟在今后活动中考虑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49. 还使委员会深受鼓舞的是，在委员会主持下举办的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区域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会议上，大家一致赞同迅速召开和平会议是解决该问题的最实际、最全面的方法。委员会还发现，各国支持按照大会第41/43D号决议设立筹备委员会（参看下文B节）。

50.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按照上述决议召开和平会议继续进行了努力。秘书长在其报告（A/42/277-S/18849）中说与近年来的情况相反，目前没有一个安理会成员原则上反对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他还说，关于该会议应采取什么形式，仍有极大的分歧，当事各方自己对于许多程序和实质问题，仍然立场悬殊，不过在最近几个月里，有迹象显示，对于谈判程序的问题，态度已经较为灵活，这是应该加以鼓励的。

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加强与当事各方的联系，以求找出办法缩短它们之间差距，并将他为促成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而继续作出的努力随时详细通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上的发言，注意到自5月份以来秘书长一直同各方和安理会各成员国进行磋商。秘书长于6月派出一特派团前往该地区进一步了解包括巴解组织在内所有有关各方的立场。特派团在突尼斯同阿拉法特主席进行了最富建设性的讨论。同其他各方的会谈也是有用的，各方向秘书长明确阐述了各自的立场。尚有若干障碍需要克服，秘书长决心继续努力。

52. 秘书长的报告含有积极的成分，国际上有越来越强烈的协商一致意见和越来越多的努力支持这项建议，这都使委员会受到鼓励（参看下文第55段）。委员会仍然强调安全理事会有关各方亟须为召开和平会议采取积极行动，这特别是因为被占领领土和难民营的形势正在恶化。委员会主席团1987年5月20日会晤安全理事会主席时重申了这一观点我

53. 1987年6月5日，委员会主席就1967年中东战争二十周年发表了一份新闻稿（GA/PAL/348）。这次战争的结果，是以色列军队占领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遭到剥夺。他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以促成中东冲突的根源——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委员会认为应尽快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并请当事和有关各方为了共同利益，合作确保会议取得成功。

4. 参加国际大小会议的情况

54. 自上次向大会提出报告以来，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出席了下列国际大小会议：

(a) 1986年10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声援南非政治犯日纪念会；

(b) 1986年10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周特别会议；

(c) 1987年1月8日在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成立七十五周年会议；

(d) 1987年1月21日至28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

(e) 1987年3月20日在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庄严会议；

(f) 1987年4月14日和15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九个不结盟国家组成的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会议；

(g) 1987年4月20日至26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h) 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

(i) 1987年6月5日在柏林举行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声援委员会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会议；

(j) 1987年6月16日在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声援南非人民斗争国际日——索韦托日的庄严会议；

(k) 1987年7月20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和国家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l) 1987年8月26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纳米比亚日的庄严会议。

(m) 1987年9月3至4日由欧洲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的欧洲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会议。

5. 联合国机构、不结盟国家运动和 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55. 委员会继续极感兴趣地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活动。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国际社会各级都对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继续缺乏进展以及被占领领土及难民营内巴勒斯坦人民的情况持续恶化表示严重关注。委员会欢迎各方日益表现出赞成和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以下文件：

(a) 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部长及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A/41/703-S/18395)；

(b) 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A/41/740-S/18418)；

(c) 1986年12月8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全体会议发表的公报 (A/42/79-S/18569)；

(d) 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届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第1/5-P(IS)号、第2/5-P(IS)号和第8/5-P(IS)号决议)(A/42/178-S/18753);

(e) 1987年2月2日至3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第1987/2A和B号决议;第1987/4号和第1987/49号决议)(E/1987/18-E/CN.4/1987/60);

(f) 1987年2月23日在布鲁塞尔发表的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A/42/151-S/18718);

(g) 1987年2月23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决议(A/42/292);

(h) 1987年3月25日至26日在雷克雅未克举行的北欧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

(i) 1987年4月14日和15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九个不结盟国家组成的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42/284-S/18856);

(j) 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1987年5月28至29日在柏林举行会议所发表的公报(A/42/313-S/18888);

(k) 1987年6月3至4日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公报(A/42/409);

(l) 1987年6月10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举行的不结盟九国委员会巴勒斯坦问题部长级会议公报;

(m) 1987年6月15和16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二十届东盟国家部长会议联合公报(A/42/477-S/19048);

(n) 1987年6月23日至7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议(第1987/77和第1987/87号决议)(E/1987/INF/7);

(o) 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外交部长于1987年7月13日在哥本哈根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宣言(A/42/401-S/18978);

(p) 1987年7月20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决议(CM/Res 1093, 1094, 1095(XLVI));

(q) 欧洲经济共同体12成员国1987年9月14日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以色列移殖政策的宣言(A/42/56-S/19139)。

B. 委员会按照1986年12月2日大会 第41/43 A和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6. 在审查期间,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举办了各种活动,继续努力扩大它们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并且与这些组织合作,提高国际社会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的了解,并且创造更有利的气氛,促使委员会的建议获得充分的执行。

57. 因此,委员会在1987年期间,在亚洲和北美洲举办了非政府组织区域专题讨论会;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并且分别为北美洲专题讨论会和国际会议举行了两次筹备会议。

58.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决定继续优先推动早日召开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工作,确定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会议应继续强调召开和平会议的重要性,并为这些活动拟订方案。

(a) 北美区域专题讨论会

59. 1987年2月17日和1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北美区域非政府组

织专题讨论会的筹备会议，参加1986年6月举行的北美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的人员选出的北美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出席了筹备

60. 1987年6月24日至26日，就在北美区域讨论会之后，立即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北美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按照往年的惯例，并且为了节省开支将这两次会议连在一起举行（见下面第73段）。来自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以与会者身分参加的46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24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委员会的代表团以及许多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出席了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设置了一个主要小组讨论会，负责研究“按照大会第38/58 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必要：结束二十年的占领的迫切性”，并设置了许多面向行动的讲习班。

6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题讨论会通过了一项宣言，强烈支持遵照大会第38/58 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吁请美国和加拿大人民和政府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使该项决议获得执行，以便阿拉伯—以色列的冲突得到全面的、公正的和持久的和平解决，这个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还感到高兴的是，出席专题讨论会的人员对北美非政府组织在促成中东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方面应秉持的共同目标和战略达成协议，建议在非政府组织一级召开一次典型国际和平会议，并设立了一个北美协调委员会来协调它们的工作（宣言的全文见本文件附件六）。

(b) 亚洲区域专题讨论会

62. 亚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于1987年6月8日至10日在新德里的维疆巴范会议中心举行。为了节省开支，委员会决定将这项专题讨论会尽可能与1987年6月8日至12日在同一地点举行的亚洲区域讨论会一起举行（见下文第72段）。委员会对印度政府愿意作为这两个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

63. 来自各非政府组织的21位代表和11位观察员，以及委员会代表团和政府及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出席了专题讨论会。

64. 专题讨论会与讨论会共同举行了两个小组讨论会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和“遵照大会第38/58 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召开这个会议的需要，为促使会议取得成果所作的努力和前景以及可获得的益处。”此外还为专题讨论会举行了“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合作及联合国的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推动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及动员亚洲的舆论的活动”。

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题讨论会通过了一项宣言，支持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让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包括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合法代表的巴解组织，并呼吁动员亚洲区域的舆论支持召开这次会议，委员会又感到高兴的是，专题讨论会与会者就亚洲非政府组织的共同目标和活动达成协议，以求促使亚洲各国政府执行这些政策，同时，又设立了亚洲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其未来的工作。（宣言的全文见本文件附件四）。

(c) 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

66. 1987年3月16日和1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筹备会议，参加1986年7月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人员选出的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出席了会议。筹备会议按照它的任务，订出了将于1987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详细方案，并且讨论了将来在国际一级的合作和行动。

67. 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于1987年9月7至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与会的有来自各区域的121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149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其中有些是来自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出席了会议，委员会感到荣幸；他还会见了委员会代表团并交换意见。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还有若干著名政界人士接受邀请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

68. 会议设立了两个小组，以审议“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和“巴勒斯坦政治和人权问题”；四个讲习班：舆论动员、艺术创造和巴勒斯坦维护民族特点的斗争、社区发展与救济工作、发动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国际和平运动。

69. 委员会赞赏地指出，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再次确认按照大会第38/58C号和第41/43D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申明为推动这一目标国际各非政府组织将作出进一步努力。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欧洲各非政府组织承诺要推动各国政府，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政府大力支持此次会议，各非政府组织已促请欧洲议会邀请阿拉法特主席发表巴勒斯坦人民的意见。此外，各非政府组织还重申了国际的一致意见，即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要求各国政府承认巴解组织。委员会注意到，会议要求废除1986年以色列法，该法规定同巴解组织进行和平会谈的以色列公民有罪。委员会还注意到，会议重申支持承认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和自决的权利，对被占领领土和黎巴嫩南部巴勒斯坦人的情况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对今后若干面向行动的建议达成了协议，包括进一步扩大国际非政府组织网络，并再次设立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来协调各项活动（宣言全文见本文件附件七）。

2. 讨论会

70.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的任务授权，同委员会进行协商并在其指导下，继续在各地区举办讨论会。同以往一样，委员会决定讨论会将讨论下述题目：

- (a) 遵照大会第38/58 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召开这个会议的需要，为促使会议取得成果所作的努力和前景以及可获得的益处；

- (b)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
- (c) 巴勒斯坦问题与（有关区域的）舆论；
- (d) 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

71. 委员会还决定可以增加与有关区域有密切关系的其他题目。

72. 委员会感谢印度政府为1987年6月8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区域讨论会（第十六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提供场地。如前所述（见上文第49段），讨论会尽可能同亚洲区域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合并举行。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文件附件三。

73. 北美区域讨论会（第十七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于1987年6月22和2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文件附件五。

74. 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未能举行已列入1987年工作计划的拉丁美洲讨论会，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委员会决定在1988年尽早召开这次讨论会。

75. 参加这些讨论会的有政界著名人士、议员、决策人以及学术界人士和其他专家，委员会对此感到高兴，因为它表明国际社会各级促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心不断增强。

76. 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讨论会与会者在结论和建议中，重申了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如果不遵照联合国的决议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个区域就不可能有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77.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讨论会与会者再次重申了需要遵照大会第38/58 C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敦促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重新考虑它们对召开这一会议采取的消极态度。

78. 委员会还注意到，讨论会与会者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促进会议召开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建议所有有关各方应加强政治和外交努力以争取中东冲突得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并要求联合国和所有有关各方更加

努力，更广泛地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确实资料，动员舆论支持这一问题的解决。亚洲讨论会对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表示严重关切，要求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经常审查这种关系的发展情况。

3. 其他活动

7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属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41/43B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执行其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有关的研究方案和出版业务。特别是该司继续出版每月公报，介绍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的活动，载有各区域讨论会和在委员会主持下的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会议报告的特别公报，以及为纪念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举行的委员会各次庄严会议的记录。此外，该司继续编纂和补充有关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决议。该司还编写了有关国际声援日和在1987年纪念的巴勒斯坦人民重要纪念日的资料说明。正筹备编写关于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必要性的研究和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起源和演化”的研究第四部分，这两项研究将于1987年完成。该司还继续监测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并为委员会编写所需的资料。

80. 联合国于1986年12月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及维也纳两地的联合国办事处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仪式。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86年全世界许多其他城市也同样地纪念了这个国际日（见下文第91段）。

五、新闻部按照大会

第41/43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8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新闻部在过去一年里按照大会以前通过的有关决议继续进行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方案，以便向全世界传播有关这一问题的确实和全面的新闻。但鉴于联合国财政情况，这方面有几项活动受到裁减。上述新

闻方案包括新闻和出版活动、无线电/电视报道、记者到中东实况采访团以及一系列国家和区域性记者座谈会。

82. 在出版活动方面，新闻部继续以文章和新闻稿的方式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消息。《联合国记事》也报道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巴勒斯坦问题和其他有关项目的审议情况。新闻部还尽可能广为传播委员会举办的讨论会和座谈会的消息。

83. 由于冻结征聘，没有发行新的出版物。但是，仍继续印发新闻部出版的《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84. 新闻部还通过无线电新闻广播节目，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报道巴勒斯坦问题。1987年11月30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将以特别节目和新闻电讯专门报道。此外，于1986年制作了一系列的无线电节目，四个节目都以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播放，节目内容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下列各方面：国际方面；寻求政治解决；人道方面和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此外将于1987年专门制作另一系列的无线电节目，每一个节目都以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播放。

85. 上述各种报道都制作了录象带，并向全世界发行。新闻部就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有关事件制作了许多电视新闻节目，作为其经常性总部新闻视象报道的一部分。新闻部新闻节目制作科将在1987年11月30日报道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以及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和其他有关项目的情况。此外还印制和分发几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区域性杂志。

86. 目前正在制作一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的短片，预期于1987年11月30日之前就可供放映。

87. 让新闻媒介熟悉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的活动包括中东实况采访团在内。1987年6月2日至15日，一团来自世界各地的12位知名记者和新闻媒介代表走访了埃及、约旦和伊拉克。因为以色列政府没有答复前往采访的正式申请，所以无法访问以色列。由于以色列占领国没有答复同样的正式申请，也未能访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采访团的目的在于让团员有机会同政府高级官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知名人士进行讨论并访问巴勒斯坦难民营，以便亲自深入地了解这一问题的各方面。采访团在访问期间得到新闻媒介的详细报道。团员回到其本国之后，发表了许多文章。

88. 象1986年一样，新闻部于1987年举办了两个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区域记者座谈会，让资深记者同巴勒斯坦问题专家共聚一堂。1987年1月20日至23日在阿根廷巴利罗切的圣卡洛斯为北美及拉丁美洲区域记者举行第一次座谈会。第二次座谈会是为亚洲记者，于1987年4月6日至9日在新加坡举行。这两个座谈会的目的在于促进新闻媒介的领导人更深入地了解这一问题，让他们同这一问题的专家进行简短的非正式讨论。因此，新闻界、无线电和电视界的15位资深记者参加了这一次座谈会。记者们对主持讨论人士的杰出表现以及讲话坦率和轻松的特点印象良深。他们认为，这一会晤很有用处、很有意思和提供了资料，大大增进了他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89. 新闻部还在许多国家举办了一系列的国家座谈会。让一群专家以记者招待会的形式，同本国记者和外国通讯员深入会谈。拉丁美洲的国家座谈会于1月28日在秘鲁和1月30日在委内瑞拉举行。亚洲的国家座谈会于1987年3月31日至4月13日在印度、泰国和日本举行。

90. 对上述各项活动的反应显示，记者和舆论界人士对巴勒斯坦问题甚感兴趣，并对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新闻方案表示赞赏。

91. 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继续就巴勒斯坦问题举办新闻活动,并分发联合国有关这一主题的出版物。各中心继续在世界各地举办活动纪念1986年11月29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在此方面,各中心以正式语文和当地语文广泛分发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讲话。在许多国家首都举行了纪念会,政府官方代表、议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外交使团代表出席。在许多中心馆内和纪念会场举办了图片、照片、出版物和其他材料的展览,放映了联合国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影片。各中心将于1987年11月30日再纪念该国际日。

六、委员会的建议

92. 在审查的这一年,本报告中所审查的许多活动、声明和宣言表明,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和对巴勒斯坦人民取得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支持,都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与此同时,该地区巴勒斯坦局势的严重恶化已引起最广泛和严重的关切,除非最后取得进展,经过谈判解决这一长期和困难的问题,否则紧张和暴力将继续增加,给本区域带来可能是灾难性的后果。因此,委员会认为现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必须继续加紧集体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为基础,特别是大会第38/58C和41/43D号决议,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

93. 委员会认为,在此关键时刻,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紧急的积极行动,落实委员会第一次报告和1983年日内瓦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已一再得到大会的赞同。委员会重申,这些建议牢固地基于国际接受的基本原则,承认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它是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

94. 委员会愿意重申,按照大会第38/58 C号和第41/43 D号决议的准则和其他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是最全面和普遍接受的建议,这次会议的召开将是联合国朝向实现上述解决办法的重大贡献。在过去一年中,国际意见一

致明确赞成召开这次会议。 因此，委员会计划为实现这项项目加紧努力，将其列为下年工作计划的中心。

9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称尚不能使所有各方达成协议，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要求不支持召开这次会议的会员国重新考虑其立场；要求各国政府作出新的具体和建设性努力，特别要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照大会第41/43 D号决议召开会议和成立会议筹备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延长对秘书长的授权，为召开这次会议继续努力。

96. 委员会对面临逆境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的力量和团结，对国际社会各阶层人士日益了解和广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联合国为实现这些权利的各项建议深感鼓舞。 委员会将继续评价各项活动的进展和所取得的经验，以期加强努力和最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注

- ¹ 委员会由下述会员国组成：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苏编第35号》（A/31/35）。
- ³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和Corr.1）；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4/35和Corr.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5/35和Corr.1）；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7/35）；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
-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 ⁵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B节。
- ⁶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一方——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也是观察员。
- ⁷ 工作小组现任成员如下：阿富汗、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印度、马耳他、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代表着直接有关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附 件 一

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的委员会建议 *

一. 基本的审议事项和准则

59.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 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 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

60.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 因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61.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 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 审议和参与在联合国支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

62. 委员会回顾不许以武力占领领土的根本原则, 并强调由此产生的彻底地、迅速地撤出这样侵占的任何领土的责任。

63. 委员会认为, 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有关当事方的义务和责任。

64. 委员会建议, 联合国和其各机构在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和在执行此一决议方面发挥较大较有力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特别应采取适当行动, 协助巴勒斯坦人行使重返家园收回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还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各种权力, 促进达成公正解决的行动。

65. 委员会既然有这种看法, 又依据联合国的无数决议, 并且顾到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各种事实、提案和建议, 委员会所以就关于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方式提出建议。

*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5号》(A/31/35), 第59至72段。

二. 重返家园的权利

66. 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自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第 194(III) 号决议的承认, 自从这个决议通过后, 大会差不多每年都加以重申。这种权利还获得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的一致承认; 迫切执行这些决议的时间早就过了。

67. 在不妨害所有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收回土地财产的权利情形下, 委员会认为行使此种权利的执行方案可分两个阶段实行:

第一阶段

68. 第一阶段是关于让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造成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问题。 委员会建议:

- (一)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立即执行其第 237(1967)号决议, 此种执行不应与任何其他条件发生连带关系;
- (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源, 如有适当资金和授权, 可用来协助解决同那些重返家园的人的重新定居有关的任何供应支援问题。 这些机构还可同东道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 协助识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

第二阶段

69. 第二阶段是关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问题。 委员会建议:

- (一) 当第一阶段正在执行时, 联合国同直接有关各国和作为巴勒斯坦实体的临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 应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 开始作出必要的安排, 让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重返家园的权利;
- (二) 凡是选择不重返家园的巴勒斯坦人, 应照第 194(III) 号决议的规定获

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三．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

70. 巴勒斯坦人民拥有在巴勒斯坦的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认为，撤出违反《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用武力占领的领土，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还认为，在巴勒斯坦人重返其家园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后，巴勒斯坦人民将能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权利并决定其政府的形式。

71. 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性的义务和责任，来给予促进巴勒斯坦实体经济发展和繁荣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2.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委员会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拟订一个以色列占领军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所占那些地区的时间表；此种撤出应在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完成；
- (b) 安全理事会可能需要提供暂时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便利撤离的过程；
- (c) 安全理事会应要求以色列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同时在这期间撤出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占领领土上建立的各定居点。这些地区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基本设施应维持完整无缺；
- (d) 更应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并在其迅速撤出领土之前宣布承认此公约的适用性；
- (e) 撤出后的领土，连同丝毫无损的一切财产和服务事业，应由联合国接管，然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下，联合国将这些撤出的地区转交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f) 如有必要，联合国应协助建立加沙与西岸之间的通讯；

- (g) 一俟独立的巴勒斯坦实体成立，联合国在直接有关各国及巴勒斯坦实体的合作下，应立即考虑到大会第 3375(XXX)号决议，作出进一步的各种安排，以便遵照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充分实施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解决各种未决的问题，以及建立该区域的公正与持久的和平；
- (h) 联合国应提供巩固该巴勒斯坦实体所必需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附 件 二

《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 《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a

A. 《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

根据联合国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C 号 1982 年 8 月 19 日第 ES-7/7 号 和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C 号等决议，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于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以寻求能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并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有效途径。这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宣布开幕，由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尼阿塞先生主持。

1. 会议彻底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表示了所有国家和人民对于中东持续数十年的国际紧张局势所感到的严重关切，并认为其主要原因是：以色列以及那些支持其扩张主义政策的国家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会议重申和强调，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是使中东问题获得全面、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的根本要素。

2. 会议认识到，巴勒斯坦这个联合国成立时就遗留下来的问题，是当今最尖锐、最复杂的问题之一，需要有全面、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应当基于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基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并基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安全的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与安全提供保障。会议深信，如果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所确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得以实现，则将为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3. 会议认为，联合国在寻求中东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极端重要的。它强调必须尊重并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以及有

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同时必须遵守国际法的原则。

4. 会议认为，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各种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建议，例如1982年9月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应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联合行动的准则。 这些准则包括：

-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 (b)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 (c) 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 (d) 必须反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制造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 (e) 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
- (f) 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上文(a)项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5. 为了执行这些准则，会议认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一个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

突，而这种解决的一个根本要素就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次和平会议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在这一方面，安全理事会负有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适当体制安排的首要责任，以便确保执行这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协议。

6.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强调，时间因素对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极为重要。会议确信，部分解决不是彻底的办法，延迟寻求全面解决并不能消除这一地区的紧张局势。

B. 《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一致认为，应竭尽全力寻求有效的方式和方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b 和国际法原则，取得并行使其权利。会议考虑到《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上文a节)，兹提出下列行动纲领。

—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建议，所有国家应个别或集体地按照其各自的宪法、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国际法原则：

1. 确认时间因素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极大重要性；

2. 加紧努力在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的准则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范围内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3. 认为以色列继续留驻它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加剧了该区域的不稳定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4. 反对和拒绝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

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所推行的扩张主义政策，认为这是对和平的严重和持续障碍，尤其是反对和拒绝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c以及《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d和1907年《海牙条例》^e改变这些领土的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以及以色列企图通过国内立法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及其他一切措施，如建立和扩大定居移民，把以色列平民迁入这些领土，把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口个别或大规模地迁出这些领土等；

5. 不得向以色列提供足以鼓励它在军事上、经济上和财政上继续进行侵略和占领并无视其《宪章》义务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援助；

6. 在以色列彻底停止执行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移民的非法政策之前，不鼓励向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移居；

7. 全面遵守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的一切决议，其中包括抵制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和宣布该城为其首都的决议；

8. 进行全球性努力来保护圣地并敦促以色列采取措施保护圣地不受亵渎；

9. 鉴于以色列无视联合国决议，同种族隔离政权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密切合作帮助了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加强了种族隔离政权的镇压和侵略能力，考虑如何对付以色列对非洲的区域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10. 通过双边和多边接触，鼓励包括尚未表示欢迎的西欧和北美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欢迎以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的一切和平倡议，阿拉法特主席在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发言中对这些和平倡议也表示欢迎；

11. 寻求和制订各种方式和方法，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对他们的自然资源行使主权；

12. 对以色列一贯违反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禁止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领土从事经济活动和享用自然资源的做法表示关切；

13. 宣布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所实行的措施和做法，例如吞并和没收土地、水资源和财产，改变这些领土的人口、地理、历史和文化特性，一概无效，并加以抵制；

14. 采取措施减轻巴勒斯坦人民因为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持续占领其领土而承受的经济和社会负担；

15. 考虑对联合国系统内已被要求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有关机关、基金组织和机构拟议中的预算、方案和项目提供或增加特别捐款，考虑时要特别顾及：

(a) 联合国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47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发出的呼吁，要求在第三个规划周期（1982—1986年）中增加至少800万美元的特别捐款，以帮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f

(b) 关于根据贝尔格莱德第六届贸发大会的要求^h在贸发会议内设立一个特别经济股^g的联合国贸发会议1984/198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

(c) 建立一个特别法律援助基金，依照《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¹帮助巴勒斯坦人获得其在占领条件下所应享有的权利；

16. 确保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不断或不减少其服务有效性的情况下，满足巴勒斯坦人的基本需要；

17. 审查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并且考虑到她们的特殊困难，敦促定于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把这一项目列入会议议程；

18. 如果它们以往没有审查过，就应根据其国家立法审查它们同以色列的经济、文化、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和有关的协定，以便确保这些关系和协定不致被解释

为含有如下意思，即以任何方式承认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耶路撒冷合法地位的任何改变，或接受以色列在这些领土的非法存在；

19. 确认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程序将对在国际关系中恢复法治作出重大贡献；

20. 确保遵守联合国大会第181(I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保证人人在民权、政治、经济和宗教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不受任何歧视，并享有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宗教、言论、出版、教育、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21. 对于旨在违反1907年《海牙条例》和1949年《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建立一个新的“法律制度”的多如牛毛的军事法令完全抹煞了适用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表示关切；

22. 按照它们根据现行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行事——《日内瓦公约》要求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都应自己遵守并确保别人遵守这些公约，并特别确保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

23. 对于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在被占领领土内得不到司法保护和其他保护，成为镇压性立法、大批逮捕人、施用酷刑、破坏房舍、把人们赶出家园这类公然侵害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关切；

24. 确认有必要按照1949年《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c对以色列所拘禁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战斗员给以战俘地位，并按照1949年《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d对待被拘禁的平民；

25. 力求采取国际措施，迫使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实施1907年《海牙条例》和《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各项规定。

26. 尚未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者予以承认，并与之建立适当关系；

27. 鼓励根据本国立法成立全国委员会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

28. 鼓励以十分有效和有意义的方式纪念11月29日这一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29. 请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规定一个“巴勒斯坦年”并尽早举行有关的纪念活动，同时考虑到为确保其切实准备所必需的各种因素，以便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进一步贯彻本《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行动纲领》。

二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强调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使联合国通过发挥更大和更有效的作用来完成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为此目的：

A

参加本次会议的各国请担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

1. 制止危害该地区以及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中东地区继续发生的日益严重的侵略行为与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2. 立即采取坚决而有效的措施和行动，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其方法是：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推动召开《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第5段（参看上文A节）提出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以便确保执行国际和平会议所通过的协议，其中包括：

(a) 根据不准许使用武力吞并领土的原则，采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在特定时限内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走；

- (b) 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以色列军队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之前，保证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的平安和安全、合法权利和人权；
- (c) 在以色列撤走之后，对这些领土实行联合国监督下的短暂的过渡时期，在此期间，巴勒斯坦人民将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利；
- (d) 促进巴勒斯坦人行使回返家园和收复财产的权利；
- (e) 监督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制宪会议的选举，所有的巴勒斯坦人应参加选举，行使自己的自决权；
- (f) 必要时派出临时性维持和平部队，以促进上述(a)至(e)款的落实；

B

与此同时，还请安全理事会：

1．采取紧急行动，迅速和全面制止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领土上推行经安全理事会裁定不具法律效力并严重妨碍了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政策，特别应制止设立移民点；

2．立即审议根据其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了1967年以来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的移民点情况），并恢复上述委员会的活力；

3．倡议采取行动以制止妨碍当地经济发展的以色列的剥削政策，并迫使以色列取消对巴勒斯坦农民的用水及钻井限制，而且不再将西岸的水资源引入以色列的灌溉系统；

4．不断监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有违联大有关决议之规定的行动，尤其是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该决议保证所有的人应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和自由；

5. 在以色列持续不遵守体现国际社会意志的联大有关决议时，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以色列遵守这些决议。

C

1. 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五次区域性筹备会议³的有关各项建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与社会援助的各项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一次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组织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巴勒斯坦难民的收容国和其他潜在援助伙伴参加的会议，制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确保其实行；

2. 会议还应研究最为有效的机构间组织，以协调、保持并加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D

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精确的全面的资料和宣传非政府组织及机构的作用，对于提高公众对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建立独立自主的巴勒斯坦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认识和支持这些权利，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目的：

1. 联合国新闻部应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经常协商，以便：

- (a) 通过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新闻活动；
- (b) 通过出版物、广播和电视扩大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情况的报道；
- (c) 在各自的出版物上发表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居民人权的通讯和文章，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调查；

(d) 为记者组织区域性的会见活动；

(e) 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得成果的适当资料。

2. 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应同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其他团体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以便就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具体问题有关的题目，组织会议、座谈会和专题讨论会。

三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坚信世界舆论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起的重要作用，敦促并鼓励：

1. 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而承受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这种占领对整个西亚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的认识

2. 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专业和民间协会加强努力，尽一切可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3. 妇女、教师、工人、青年和学生等组织同巴勒斯坦的对口组织进行交流并制订其他的共同行动计划；

4. 妇女协会尤其应就所有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进行调查；

5. 新闻机构和其他机构传播有关的资料，以提高公众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and 了解；

6. 高等教育机构推动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

7. 各种法学家社团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以确定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行为，并据此传播调查结果；

8. 法学家同巴勒斯坦同行一起就影响南部非洲和巴勒斯坦人的斗争的法律方

面的问题，特别是拘禁政治犯和拒绝给予南部非洲及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的被拘禁成员以战俘身分的问题进行协商、研究和调查；

9. 各国特别是西欧和北美国家的议员、政党、工会、团结组织和知识分子，凡是尚未表示支持的，都要同世界其他地方的对应组织和人士一起，支持一项能表达国际社会愿望的倡议，即希望巴勒斯坦人民最终能在自己独立的家园过和平、自由和尊严的生活。

注

- a 参见《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A和B节。
- b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 c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第135页。
- d 同上，第973号，第287页。
- e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9号》（E/1983/20）。
- g A/C.5/38/4，第8段(c)。
- h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46(VI)号建议。
- i 1983年4月12日至15日，在尼加拉瓜的马那瓜举行的拉丁美洲区域筹备会议第19号建议（A/CONF.114/2）。
- j 非洲区域，A/CONF.114/1；拉丁美洲区域，A/CONF.114/2；西亚区域，A/CONF.114/3；亚洲区域，A/CONF.114/4；欧洲区域，A/CONF.114/5。

附件三

第十六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

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987年6月8日至12日, 新德里)

导言

1. 题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第十六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于1987年6月8日至12日在新德里的维吉延巴万会议中心举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决定, 为了节约起见, 试将讨论会与1987年6月8日至10日举行的亚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座谈会合并举行。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派代表团出席了讨论会, 代表团成员有: 委员会副主席、代表团团长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 古恩纳季·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戴维·卡伦先生(圭亚那); 萨维奥尔·博尔格先生(马耳他); 普拉马泰什·拉特先生(印度); 和祖赫迪·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任讨论会主席, 拉特先生任报告员。

3. 共举行了七次会议, 14名小组主讲人提出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某些方面的论文。此外, 40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联合国3个机关的代表、联合国2个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30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讨论会。

4. 在讨论会开幕式上发言的有: 印度外交部国务部长纳特瓦尔·辛格先生; 秘书长的代表拉托尔先生; 讨论会主席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 津巴布韦驻印度高级专员马库拉先生宣读了不结盟运动主席罗伯特·穆加贝先生的贺词;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印度大使哈利德·谢赫先生宣读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

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贺词。 古恩纳季·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代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也在开幕式上发言。

5. 设立了4个小组，分别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的不同方面。 各小组及其主讲人如下：

(a)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座谈会合办）：

Jawad Naji Al-Awad 先生（巴勒斯坦人）。 巴解组织驻印度大使哈利德·谢赫先生宣读了 Al-Awad 先生编写的论文；

(b) “按联合国大会第38/58C号决议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次会议的必要性以及促使会议产生圆满结果和好处的努力和前景”（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座谈会合办）：P.N.Haksar 先生（印度）、Zgor M.Khvorostiany 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Jorge Manfugas 博士（古巴）、Abdullah Salah 先生（约旦）、Mohammad Aziz Shuk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V.P.Voroby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万光先生（中国）；

(c) “巴勒斯坦问题和亚洲舆论”（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座谈会合办）：Mansoor Alam 先生（巴基斯坦）、Mohammad Rahmet-Ali 教授（印度）、Yilmaz Altug 教授（土耳其）、Hardi 先生（印度尼西亚）、Tran Hoan 先生（越南）和 K.R.Misra 教授（印度）；

(d) “联合国和巴勒斯坦问题”：古恩纳季·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6. 讨论会的报告获得一致通过，其中载有各小组主讲人的发言摘要和4个小组的讨论摘要，并载有讨论会审议得出的结论和建议。 讨论会还通过了为表示支持而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给联合国秘书长和不结盟运动主席罗伯特·穆加贝先生的信。讨论会还通过了一项动议，向印度政

府表示感谢。 报告全文将作为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一项特别简报及时印发。

结论和建议

7. 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a) 讨论会对中东的危险局势深表关切，因为它威胁到了该区域的稳定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个核时代，必须对国际关系加以改造，以合作取代对抗，通过政治手段，而不是军事手段解决冲突局势。 讨论会声明，必须全面、公正而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而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仍然是让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重返家园的权利，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进行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并让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被占的全部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b)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状况继续恶化。虽然为解决这一问题已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由于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行动，该区域的局势继续更为复杂。以色列继续举行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非法设立并扩大犹太移民点和没收阿拉伯人拥有的土地的政策。为压制巴勒斯坦人民在政治、文化、社会和经济上的一切表现而采取的措施更加重了这些“铁拳政策”。此外，以色列还继续加强其对多方面的生活的控制，目的是阻碍被占领领土的自然发展，使其成为一个附属体，以求最终将其并吞。这些政策违反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也违反国际法，并必然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从而阻碍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

(c) 讨论会了解怂恿以色列举行其政策的各项因素。讨论会极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经济、军事和核方面的关系。讨论会要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注意这种关系的发展，并提出报告。讨论会还要求以色列停止这种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d) 讨论会对占领国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表示严重关切。讨论会注意到，以色列奉行的政策剥夺了巴勒斯坦人赖以维持生计和生存的主要收入来源，尤其是涉及农业、没收土地和接管水源等方面的政策。讨论会还注意到，以色列雇主越来越多利用阿拉伯的廉价劳动力，这完全是剥削和歧视。在这方面，讨论会表示赞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讨论会要求联合国及各机关和机构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协商与合作，向巴勒斯坦人民协调提供一切形式的经济和社会援助。

(e) 讨论会还回顾到，1987年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其合法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历史上一系列重大事件的周年纪念，包括《贝尔福宣言》公报70周年、大会第181(II)号决议通过40周年、1967年战争20周年、以色列侵占黎巴嫩领土和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5周年。讨论会强调，亟需解决中东冲突及其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促请那些不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利并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自己的国家的国家重新考虑其对解决这一问题的立场。

(f) 讨论会一致认为，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的最好办法是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联合国主持，并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以及美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他有关国家参加。讨论会支持按照大会第41/43D号决议的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以期切实采取步骤召开该国际会议。

(g) 讨论会又回顾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阿拉伯国家、不结盟国家运动、欧洲共同体和其他国家集团均坚定不移地支持提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讨论会深信，局部的、零碎的协议必然忽视阿以问题的实质，对于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并无帮助。讨论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促使召开这样

一次国际会议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讨论会鼓励委员会在这方面展开努力。

(h) 讨论会极其赞赏联合国秘书长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讨论会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5月7日的报告(A/42/277-S/18849)，并表示支持他继续努力加强同有关各方的联系，继续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为此，讨论会敦促以色列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对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持的原定态度。

(i) 讨论会呼吁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特别是各常任理事国，在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时，尽力争取及早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j) 讨论会认为，1987年4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成果对于取得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解除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的方面极有帮助。讨论会特别满意地看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明确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支持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

(k)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讨论会建议有关各方在政治上和外交上加倍努力，争取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

(l) 讨论会一致认为，应特别利用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大力动员亚洲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舆论。讨论会建议设在亚洲各城市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与各大学、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联系。讨论会呼吁各大国的领导人和冲突各方表现出政治意愿，并发挥积极的、建议性的作用，以争取在中东建立持久的和平、特别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m) 为此，联合国应再作努力，不仅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而且还以其他语文，散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最新的实况资料，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有关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和设立上述筹备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的资料。

(n) 新闻媒介在对中东问题作出公正报道方面应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特别是在报导巴勒斯坦人作为一个流离失所、受尽折磨的民族在被占领领土内外所处的困境方面。讨论会强调指出，各政府间组织、大学、学院、研究机构、教会等宗教机构以及全国性和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在塑造舆论方面可以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在美国和以色列尤其如此。应促请这些机构更加广泛地报道并公正地对待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认为，应设立一些全国委员会，促进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o) 应尽力加快资料的广泛散发，这是促使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基础上争取公正解决这一问题的一项主要工作。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散发这种资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此外，新闻部应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合作，尽力保证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确实资料。

附件四

联合国亚洲区域非政府组织

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1987年6月6—8日, 新德里)

引言

1 . 第二次联合国亚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于1987年6月8日至10日在新德里 Vigyan Bhawan 会议中心举行, 主题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这次讨论会与第十六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同时进行, 后者于1987年6月8日至12日举行(见附件三)。

2 . 二十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讨论会, 十一个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共约80人。参加会议的还有来自几个政府、一个联合国方案、一个政府间组织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

3 . 除了与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联合举行的小组讨论外, 讨论会还审议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合作和联合国的作用”的小组讨论, 在这次小组讨论中, 戴维·卡伦先生(圭亚那), 多纳尔德·贝茨先生(美国) 分别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发了言。

4 . 还办了一次讲习班, 题为“非政府组织促进召开关于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和动员亚洲舆论的活动”, 以下三名专家在讲习班上发了言: 罗曼·阿克拉摩维奇博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厄尔昆·欧兹布顿博士(土耳其) 阿姆能·齐克隆尼博士(以色列)。

5. 讨论会致电感谢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先生，并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发出感谢和支持电。

6. 讨论会决定成立一个有12名成员的亚洲区域筹备委员会，并选举了一名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一名执行秘书。这两名负责人的责任是与亚洲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协商，确定其余的10名成员，其中应包括参加了讨论会的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还决定这个筹备委员会应作为一个亚洲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原型。

7. 一致通过的讨论会的宣言见下文。报告的全文不久将作为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公报发表。

讨论会的宣言

8. 我们参加联合国亚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的各非政府组织，感谢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召开这次会议。我们对联合国的这个杰出机构的成员和观察员，以及资料专家出席会议深感荣幸，他们的宝贵贡献为制定具体的行动纲领提供了适当的深切认识基础。

9.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的代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司长，国际协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联络专员，会议事务部工作人员和口译员在会议的筹备和进行方面提供了宝贵协助。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加强了联合国与参与巴勒斯坦问题的亚洲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我们期望加强谅解、理解与合作。

10. 我们还诚挚地感谢印度政府担任讨论会的东道并给予慷慨合作。我们认识到并赞扬印度政府和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的长期而可靠的支持，这是继承了印度民族解放运动从1920年代初期反对《贝尔福宣言》以来的传统。

11. 我们知道，1987年是《贝尔福宣言》70周年，大会通过1947年11月29日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第181(II)号决议40周年，1967年战争和以色列随后对西岸和加沙实行军事占领20周年，以色列对黎巴嫩的破坏性侵略、

萨布拉营和夏蒂拉大屠杀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五周年。

12. 我们坚定地重申，国际的协商一致意见是：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不可剥夺权利的正义斗争中的唯一合法代表。我们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对巴解组织支持以及巴解组织在1987年4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18届会议上加强了团结，因此我们断然拒绝接受由巴勒斯坦人民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来决定谁应代表他们，特别是因为任何一个民族行使自决权的第一步是选择自己的代表。我们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应有不可剥夺权利，通过自己的民族组织即巴解组织自由而独立地作决定。

13. 因此，我们呼吁尚未承认巴解组织的政府不要迟延，立即承认它。我们还呼吁各国政府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最优先地为召开这样一次会议而努力。

14. 我们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中行使自治权是实现和平与安全、实现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民族国家及其与阿拉伯邻国之间的公正持久和平的核心条件，是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一项最基本原则。我们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自己的民族领土上、没有外来干涉地行使这项权利。

15. 我们完全支持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于1983年9月7日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该宣言赞成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我们完全支持大会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这次会议必须包括有关各方参加，必须有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的代表、涉及以巴冲突的阿拉伯各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与会各方一律平等。我们知道，由于没有实施第38/58C号决议，不仅世界和平、而且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公民权都受到挫折。在此，我们拒绝接受局部的和零碎的协定，认为和其它完全无视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

问题的解决办法一样，都是有害无益，无助于实现全面和平解决。

16. 我们认真地注意到，虽然巴解组织完全支持大会第38/58C号决议，但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却反对该决议。我们强烈认为，这两国政府的立场对世界和平构成严重威胁，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向这两国政府施加更大的压力，使它们同意关于这个问题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

17. 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最近通过一项法律，规定任何以色列公民如与巴解组织的成员会晤可被判处三年徒刑。这项法律的目的是阻止由非政府组织的和平努力。我们敦促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这项法律，并呼吁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影响力，以促其撤销。

18. 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正对巴勒斯坦阿拉伯民族的以色列公民实行歧视政策和作法，并谴责威胁到他们在自己的家园内生存的种族主义法律和作法。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给予阿拉伯民族的以色列公民以平等权利。我们宣布完全支持以色列的阿拉伯民族和犹太民主力量共同进行争取平等和安全的斗争。我们认为，全球公民如不能享有平等权利就不会有民主。

19. 我们非常赞赏地听到以色列和平力量的声音，并对他们在以色列议会和以色列公众中进行的反对以色列政府压迫政策的困难工作表示完全同情和支持。我们特别声援那些为了和平而拒绝在被占领领土服兵役并因此而被监禁的人。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正在出现的和平力量，特别是在以色列的东方犹太人中出现的和平力量。我们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发展，并呼吁希望中东早日实现和平的所有人都对正在以色列出现的和平力量给予道义和政治支持。

20.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行政当局继续对被占领领土的阿拉伯居民采取镇压措施（逮捕、拷打、摧毁房屋和征用土地等），并呼吁联合国、各国政府和各国人民促使以色列政府停止这种镇压行为。

21. 我们非常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继续袭击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并强烈

谴责对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人的暴行。 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实施持久的停火，并确保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国际红十字会和其它机构向难民营输送药品和救济品。

22. 我们呼吁有关各方保障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人的安全，保障他们在黎巴嫩安全生活的权利。 巴勒斯坦人住在难民营中并非出于自愿，而是由于大会第181(II)号决议没有得到履行。 因为这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责任，所以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大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黎巴嫩境内和其它地区的巴勒斯坦人的安全。

23. 我们提请注意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并在南部以政治胁迫和镇压行动干预该国的内政。 我们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撤出黎巴嫩南部并释放数以千计被监禁的人。 黎巴嫩问题是巴勒斯坦问题和以色列军事扩张问题的一部分。

24. 我们认为，正是由于以色列不断扩大冲突地区，以及由此不仅对整个区域的和平，而且对亚洲和世界的和平造成的日益增长的威胁，才如此紧急地有必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而且这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建立巴勒斯坦国家的唯一实际和切实的办法。 应立即采取步骤，建立一个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作为召开这个会议的第一步。

25. 我们进一步主张，巴勒斯坦人争取独立家园而进行的斗争，与世界各地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和争取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以自主方式建立自己生活的主权权利而进行的每一项斗争，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是各国人民争取世界和平、反对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反对人类的各种压迫，以及争取一个无核、无暴力的世界的斗争的不可分割部分。

26. 我们充分认识到联合国内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支持日益增加，不结盟运动在这方面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亚洲的非政府组织最充分地利用日益有利的环境，以便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形成反

对本国政府政策的舆论，同时动员亚洲国家的舆论。

27. 我们深信，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亚洲的非政府组织在制造要求紧急召开国际会议的舆论方面，能发挥有力的作用。我们相信，在亚洲和世界其它国家形成舆论，我们能对以色列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施加压力并加强我们本国的政府在执行这项任务方面采取有力行动。

28. 我们认为，现在是紧急采取切实行动的时机。我们考虑了在这次讨论会上提出的各种建议，保证动员亚洲国家中各学科的人影响他们在世界其它地区的同行，组织新闻媒介，通过它们传播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状况的新闻，编印宣传小册子，组织放映电影，会议，游行，举行关于有关具体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在亚洲各本国的议员中开展签名运动，以及进行其它类似的活动。

29. 我们赞扬组成非政府组织国际协调委员会。我们强烈敦促联合国，通过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组织一个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全球活动网方面，提供一切协助。建立这样一个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分支机构，是使非政府组织能够为立即召开国际会议而展开大规模的宣传运动并继续动员舆论以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要求所必不可少的。没有这样一个国际协调委员会的积极大力支助，就不可能有效地开展群众宣传运动，包括利用昂贵的现代化新闻媒介。

30. 我们与会的亚洲非政府组织决定组成一个非政府组织亚洲区域协调委员会，作为我们的区域努力的中心。我们建议，首先为此目的而设立一个包括12名成员的筹备委员会。将与亚洲其它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的讨论，以确定这样一个组织的结构并最后组成筹备委员会。讨论会的代表们选出哈克萨尔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主席，阿格瓦尼博士担任执行秘书以进行上述工作。与会者决定，参加这次讨论会的非政府组织所属的国家，应有非政府组织参加最后组成的筹备委员会。

31. 我们呼吁亚洲区域的新闻工作者国际组织重视巴勒斯坦问题并与在这方面

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协同工作。 我们呼吁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增加报导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争取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世界性宣传运动的新闻。

32. 我们充满信心地结束这次讨论会。 我们呼吁联合国，通过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适当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活动建议，并为完成这些工作向亚洲区域协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合作。

附件五

第十七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通过 的结论和建议

(1987年6月22-23日, 纽约)

导言

1. 第十七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于1987年6月22和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专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先生(阿富汗)任讨论会主席, 萨维奥尔·博尔格先生(马尔他)任报告员。

3. 讨论会共举行了四次会议, 七名小组成员提出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中几个问题的论文。此外, 42个国家的政府、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三个联合国机构、四个联合国署和专门机构、三个政府间组织和一个民族解放组织派代表出席了讨论会, 还有20个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讨论会。

4. 在讨论会首次会议上, 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威廉·巴法姆先生代表秘书长讲了话。讨论会主席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先生发了言,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候补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先生宣读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致词。在首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发言的艾萨克·穆登格先生(津巴布韦)、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艾哈迈德·法鲁克·阿努斯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穆萨·博卡·利先生(塞内加尔)、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阿里夫·沙希德·汗先生(印度)、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萨米尔·曼苏里先生、代表非洲统一组织执行秘书办事处的萨里马图·蒂姆博夫人、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副主任努拉丁·

迈兹尼先生。

5. 讨论会设立了以下两个小组：

(a)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必要性，如何努力促使其圆满成功及其前景，以及会议的好处”：戴维·卡罗尔兄弟（美利坚合众国）、拉姆齐·克拉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康斯坦丁·古埃凡多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蒂夫·库博西教授（加拿大）和普拉马特什·拉斯先生（印度）。讨论会参加者对古埃凡多夫先生因为没有得到美国签证而无法参加讨论会表示遗憾。他的论文提给了所有参加者。阿蒂夫·库博西教授还谈到经济和社会政策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影响，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

(b) “巴勒斯坦问题和北美舆论”：易卜拉辛·阿布——卢格德教授（巴勒斯坦人）和弗朗西斯·博伊尔教授（美利坚合众国）。

6. 一致通过的讨论会报告摘要记述了各位小组成员的发言和小组中的讨论，并载有讨论会的讨论所产生的结论和建议。讨论会还通过了给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支持信。报告全文不久将作为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公报发表。

结论和建议

7. 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a) 尽管联合国进行了大量的努力，中东冲突的和平解决仍然无法实现，中东区域的局势仍然不稳。中东最近发生的事件突出表明，越来越迫切需要为这个最复杂的问题找到一个解决办法。这方面的拖延不仅会延长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而且会继续威胁区域和平。在当今时代，必须改变国际关系的结构，以便以合作取代对峙，并通过和平的政治手段，而不是通过武力，来解决象阿—以冲突这样的冲突局势。

(b) 讨论会对中东的危险局势感到关注，深信鉴于该区域各国人民的最重要利益，以及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迫切需要最迅速地实现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阿—以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仍然是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在没有外来干涉下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以及以色列军队全部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c) 在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情况继续恶化。尽管已经竭力设法寻求解决办法，但由于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的行动，该区域的局势日益复杂。以色列继续推行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建立和维持犹太人移民点并没收阿拉伯人拥有的土地的政策。伴随这些“铁拳政策”的，是旨在窒息巴勒斯坦人民所有政治、文化、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措施。以色列当局继续加强对生活的大多数方面的控制，目的是阻挠被占领领土本身生生不息的发展，并把这些领土变为依附体，以便最后加以吸收和吞并。这些政策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各决议和国际法，只会导致该地区紧张局势的加剧，从而进一步妨碍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

(d) 讨论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在经济上压制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没收他们的土地，不许他们利用自己的水资源，阻止他们同自己选择的对象进行贸易，把被占领领土上的人民当作一群不自由的提供廉价劳力的难民，把他们用作一种缓冲，来冷却过热的以色列经济，经济稍有下降，便首先将他们解雇。讨论会赞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联合国及其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所进行的努力。讨论会吁请联合国及其组织和机构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及合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并协调向他们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援助。

(e) 讨论会确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仍然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如果没有充分行使这些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利和在巴勒斯坦

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如果以色列不全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就无法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讨论会并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f) 讨论会审议了耶路撒冷的地位问题，并重申了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表示的立场，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确认，“以色列颁布‘基本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影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²继续适用于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并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

(g) 讨论会一致结论认为，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最好办法，是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方面、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会议。讨论会支持大会第41/43D号决议的呼吁，在安全理事会内设立一个有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借以为召开会议采取实际的步骤。讨论会认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应该立即着手设立这一筹备委员会。

(h) 讨论会进而回顾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各国、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社会主义国家、欧洲共同体和其他国家集团对所提议中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不懈和坚定的支持。讨论会坚信，局部和零碎的协议将忽视阿—以问题的核心，无助于全面的和平解决。讨论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应在促进召开这次会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该委员会在这方面进行努力。

(i) 这次会议应在无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召开，并应以建设精神进行。会议的目标应是达成一项涉及阿—以冲突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讨论会吁请安

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尤其是常任理事国，履行它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积极努力，以争取会议的召开。

(j) 讨论会非常赞赏联合国秘书长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进行的努力。在这方面，讨论会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5月7日的报告(A/42/277-S/18849)，并对他打算加强同各方的接触，以设法消除它们之间分歧，表示支持。

(k) 讨论会认为，1987年4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成果非常重要。讨论会特别赞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坚定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及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由有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

(l) 讨论会指出，1987年是巴勒斯坦人民斗争史上一些重要事件的重要周年纪念，包括《贝尔福宣言》发表七十周年，大会第181(II)号决议通过四十周年，1967年战争二十周年、以及以色列入侵并占领黎巴嫩领土及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发生五周年。

(m) 应该加紧努力利用传播媒介动员北美和全世界的舆论。在这方面，联合国应该进行更多努力，来传播更多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最新真实资料，这将是根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做出的又一贡献。

(n)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资料的编制和传播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此外，联合国新闻部应该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合作，保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准确资料。

(o) 很重要的是，传播媒介应发挥更配合的作用，中东问题，尤其是关于被占领领土内外巴勒斯坦人处境更平衡地报道。大学、学院、研究所、教会和其他宗教机构，以及各国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等机构，在形成舆论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美国和加拿大尤其如此。应促请这些机构更广泛地研究和更公允地处理巴勒斯

坦问题。

(d) 讨论会鼓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采取强硬立场，反对提议中的美国国会颁布立法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纽约办事处，或使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来往成为一项犯罪行为。讨论会认为，这种法案违反了和美国签署的《联合国东道国协定》。委员会应该同联合国法律顾问一道，研究和探求所提议的法案是否符合包括《东道国协定》在内的国际法基本原则等等所涉及的问题。讨论会还促请委员会要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采取反对该法案的立场。

附件六

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

专题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纽约, 1987年6月24—26日)

导 言

1. 主题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第四届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于1987年6月24至2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参加讨论会的有46个非政府组织, 24个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还有来自各国政府, 各政府间组织和解放运动的一些观察员。

3. 阿尔维托·贝拉斯科·圣何塞先生(古巴)代表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持了专题讨论会的开幕式和闭幕式。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北美协调委员会主席埃塞尔·博恩先生任讨论会的主持人。

4. 讨论会有一主要小组, 其论题为“必须根据第38/58 C 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迫切需要结束20年的占领”。下列小组成员提交了论文:

图菲克·阿布·加扎莱赫先生, 加沙权利和法律中心的律师;

拉蒂夫·多里先生, 以色列·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创始人;

本杰明·韦尔牧师, 美国基督教长老会会议主席

加拿大议会议员斯文德·罗比森先生接受了邀请以组员身份参加讨论会, 但令人遗憾的是他因公务不能参加。

5. 举办了8个讲习班以讨论下述问题:

(a) 新闻/公共关系;

(b) 在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

- (c) 建立联合组织；
- (d) 基层组织工作；
- (e) 妇女；
- (f) 和平和反对干涉；
- (g) 宗教和救济团体；
- (h) 第三世界社区。

戴维·哈丁先生（美国）和莉·蔡梅尔女士分别担任了“新闻／公共关系”和“在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讲习班的负责人。

6. 讨论会收到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贺电并回电致谢。

7. 讨论会的宣言获得一致通过。其全文如下。 报告全文将在适当时候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特别简报印发。

声 明

8. 我们参加第四届联合国北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专题讨论会的各非政府组织感谢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使得本届会议得以召开。联合国的杰出机构派遣其成员和观察员参加会议使我们感到荣幸。

9. 我们还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司长，非政府组织联络专员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司长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对会议的筹备和召开做出的重大贡献。

10. 我们还要向尊敬的专家小组成员，讲习班主办人，资料顾问和资料员致谢，他们就巴勒斯坦问题并就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可以起到的重要作用提出了宝贵的意见。讲习班制定的切实可行建议和战略帮助我们拟定今后在北美进行的合作努

力，并使我们的努力同范围更大的全球性努力联系起来。

11. 我们认为，这届会议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同北美洲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建设性交流，后者很关心1983年12月13日大会第38/58 C号决得不到执行的问题。我们认为执行这项决议是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

12. 我们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政府和人民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来确保大会第38/58 C号决议得到执行，以便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核心的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3. 我们坚决重申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我们申明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下列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在没有外界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在自己民族的领土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并返回这一国家。

14. 1983年8月 - 9月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大会就此通过了第38/58 C号决议；我们坚决支持召开这一会议。我们赞扬秘书长继续为建立会议筹备委员会做出的努力。国际和平会议必须包括各方面人事，必须有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与冲突有关的阿拉伯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参加，欧洲经济共同体1987年2月的声明和北欧国家1987年3月的声明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希望它们将导致促成会议召开行动。

14. 在广泛关心所有国家人民享受平等权利和公正这一范围内，我们重申，本届讨论会与会者着重关心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争取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我们的目标责任是通过讲习班提出的战略和活动来支持这一斗争。

15. 作为非政府组织，我们是不受政府限制、支持这场斗争的独特条件。我们根据历史，对当前事态的了解和对国际法的尊重，凭良心制订指导方针。

16. 1967年被占领领土所发生的事件必须视为一种历史格局和一个连续统一体的组成部分。1967年之前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历史具有两种教育意义。第一点是以色列企图有步骤地使巴勒斯坦人民离开自己国土；第二点是巴勒斯坦人民具有毫不动摇的决心，成功地继续留在自己的国土。

17. 1948年巴勒斯坦人使我们认识到“萨米德”（坚定不移）的重要性。因此，作为非政府组织，我们现在必须承担义务，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于1967年被占领后居留原地的斗争和全体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的斗争。

18. 加拿大和美国的非政府组织注意到，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发挥代表很大一部分公众舆论的作用。这一公众觉悟使非政府组织成为一股不可轻视的压制不住的力量。鉴于其特殊作用和地位，北美洲非政府组织还确认它们的部分责任是，超越国家和政府自己作出的限制，为迅速恢复受害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做出积极贡献。

19. 在此开会的非政府组织赞赏地认识到联合国会员国通过颁布国际法在制定维护世界秩序标准方面做出的贡献。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是各国人民、其中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的法律基础。《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各种国际盟约和公约等法律文书特别保障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这一权利。

20. 国际社会早在1947年就已通过“分治经济联盟计划”证实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有权建立自己的国家。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在此后40多年，特别是以色列用武力占领两岸和加沙地带的20年内一直未得到这一权利，突出表明了国际社会未能履行自己制定的标准。我们在北美洲的非政府组织呼吁有关政府根据国际法尊重并实施巴勒斯坦人民作为一个民族和国家所享有的各种不可剥夺的权利。

21. 在不断注视巴勒斯坦问题的同时，北美洲非政府组织也不能只孤立地看待这一冲突，而不注意世界其他地区所持的看法。

22. 作为有良知的人，我们不能在自己的国家独自行动而无视世界民意，同时，

期望对未来作出积极贡献。

23 北美洲非政府组织申明，它们将致力于同追求和平的国际社会——在美洲、欧洲、以色列、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地区——进行诚意合作，以努力促进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权利，同时努力减少中东地区继续存在的暴力行为和战争危险。

24 在各讨论组提出的建议中，值得认真注意并予以支持的建议是，在北美洲召开一次由非政府组织主办的会议（会议地点最好是华盛顿，其次为渥太华）。会议将使巴解组织代表和以色列著名人士会见，再次提供康斯坦察和布加勒斯特会议提供的机会。还将邀请有关政府特别是欧洲共同体，苏联和北美各国政府的代表参加。

25 我们还建议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同巴勒斯坦问题北美协调委员会合作召开一次示范性国际和平会议，由以色列、巴解组织、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与冲突有关的阿拉伯各方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会议应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大会第38/58 C号和40/43 D号决议在纽约召开。我们还敦促参加1987年9月7-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通过这一建议。本文附有其他小组讨论提出的建议。

26 讨论会声援积极主张和平并因开展斗争以使其人民和国家获得和平与安全而面临坐牢危险的以色列公民，不管他们是犹太籍还是阿拉伯籍。

27 讨论会谴责以色列政府企图通过颁布诸如“防止恐怖主义法”一类的反民主法律来限制以色列积极促进和平份子的活动。

28 鉴于上述各点，讨论会要求以色列重新审查该项法律及其消极影响，并加以废除。此外，讨论会还呼吁以色列撤消对积极促进和平份子提出的各种控诉。

29 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和战略供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年中执行。我们的主要工作是在讲习班中进行的，我们重申下面经修正的结论。

30. 新闻／公共关系讲习班提出了下述建议：

(a) 北美洲协调委员会（北美协调会）同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就如何同新闻界打交道起草一份标准指南，并拟定一份有注释的代表北美社会各阶层的专家名单；

(b) 专家人选将根据其有效利用电子和印刷新闻媒介进行工作的能力来挑选。指南和名单将提供给与北美洲协调委员会合作的非政府组织；

(c) 讲习班一再对促使北美公众以人道主义眼光看待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表示关注。与会者得出的结论是，要改变思想就必须制定有效的方法。非政府组织应把重点放在其工作对象——美国和加拿大持温和观点的公众——极为重视的问题上。它们应以简练的形式向新闻界提供新资料。最后，非政府组织应根据上述专家名单，为新闻界和公众提供可信的发言人，对有关问题发表评论；

(d) 了解巴勒斯坦文化是促使人们以人道主义眼光看待巴勒斯坦人的一个方法。因此，我们敦促北美非政府组织注意下列各点：

(一) 巴勒斯坦妇女和艺术家在1987年秋和其他日子访问北美洲时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此方式把巴勒斯坦人民，他们的文化和关心的问题介绍给北美人民；

(二) 以北美的主要民间和社会团体（如扶轮社、基瓦尼斯国际、国际狮子社和职业妇女协会）为工作对象，以便安排有同情心的人就中东冲突，联合国的作用和巴勒斯坦问题发表讲演；

(三) 除联合国大会大厦三楼现有的有关巴勒斯坦政治史的图片展览外，请联合国举办一个有关巴勒斯坦文化遗产的永久性图片展览；

(四) 举办一个有关巴勒斯坦文化和历史的流动图展，在北美各地展出，它可与各地的教会、图书馆和大学的计划相配合。

31. 关于保卫公民权利和人权方面的挑战的讲习班重申了1986年6月第三次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宣言：

(a) 呼吁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待遇方面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1949年)；

(b) 谴责使用任何“指称”的法律制度作为外交政策的工具和作为压迫巴勒斯坦人民的工具；

(c)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抵抗以色列占领的权利；

(d) 重申在占领领土、以色列和美国的言论自由和政治结社自由，尤其是在庆祝美国宪法二百周年之际；

(e) 反对多尔和肯普法案和有关立法，承诺采取集体行动以击败这些法案；

(f) 呼吁制订立法支持大会第38/580号决议提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g) 支持巴勒斯坦家庭在被占领领土团圆，“洛杉矶八人”^a被控告案以及以后年代里的类似案件；

(h) 重申非政府组织争取结束20年占领的主题(运动)；

(i) 向所有为争取巴勒斯坦人民人权和公民权利工作的以色列人致敬。

32. 建立联盟讲习班建议在北美洲建立具有广泛基础的联盟，吸引新团体参加，如第三世界团体、宗教团体、工会、和平和反对干涉团体以及妇女团体。其工作目标是通过下述措施，改变美国的中东政策：

(a) 影响舆论，尤其是美国舆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支持召开一个包括巴解组织、以色列、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介入冲突的阿拉伯国家的国际和平会议；

(b) 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c) 纠正侵犯人权的情况；

(d) 在1988年美国总统竞选运动中创造辩论中东问题的论坛，以便将美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和美国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支持国际和平会议等要点列入主要政党的政纲内。北美协调会可以监测并鼓励整个美国和加拿大的非政府组织按地理位置进行接触，从而进一步促进建立联盟的工作。

33. 关于基层组织工作的讲习班：

(a) 建议北美协调会编制一本全国非政府组织指南，在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登记，指南应列入：

- (一) 全国办事处地址以及一段说明；
- (二) 地区及地方附属机构；
- (三) 列入每个组织拥有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b) 建议北美协调会推动国家和地方一级对基层组织开展巡回演讲，如请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一道参加全国巡回演讲，并请生活在当地的巴勒斯坦人、黑人、拉丁美洲人、亚洲人和犹太人以及其他专家一道参加；

(c) 建议北美协调会协调同时举办为期一天的区域（包括加拿大）讨论会，以下届北美洲讨论会上宣传国际和平会议。其目标是促进地方更积极地参与宣传国际和平会议。

为了努力扩大非政府组织的基础，组织了一个委员会来和其他组织联系，以便使这些组织意识到非政府组织的存在并加入非政府组织运动。

34. 妇女讲习班赞同联合国大会要求根据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呼吁。与会妇女还呼吁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迅速和充份的援助项目，以便改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为此目的，与会妇女和团体承诺在以后的12个月进行如下具体项目：

(a) 文化交流和巡回演讲，包括目前由北美协调会和国际协调会举办的巡回演讲；

(b) 广泛宣传国际和平会议。鉴于娱乐界人士在使美国家喻户晓非洲问题方

面发挥了作用，与会者同意应寻求著名的艺术家和娱乐界人士促进国际和平会议，并和著名的妇女人士对话，以争取她们的赞助；

(c) 为巴勒斯坦囚犯，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发起写信运动；

(d) 物质援助和社区发展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必须和该区域的巴勒斯坦妇女机构协力工作以适应其需要并进行具体的援助项目。同时，与会者认识到这一运动将产生教育方面的益处。

将建立一个临时工作队，保证贯彻达成协议四个领域的活动。

35. 和平和反干涉讲习班建议重申并执行1986年北美洲区域巴勒斯坦讨论会的决议，呼吁非政府组织：

(a) 迫使美国支持召开大会第36/580号决议提出的国际和平会议，并使和平运动了解该决议。非政府组织应当开展运动，为使大家了解和平会议的设想而工作，运动应提出口号；

(b) 敦促和平和反干涉团体开展工作，结束美国目前对以色列占领西岸和加沙的支持，并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和北美洲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c) 讨论会与会者承诺召开非政府组织地方委员会会议，访问地方国会/议会代表，以讨论国际和平会议并和他们一道寻求中东和平；

(d) 向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和整个世界的其他热爱和平力量致敬；

(e) 以统一和集体方式对美国的全球外交政策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与和平和反干涉团体密切合作。

36. 宗教和救济团体讲习班：

(a) 敦促宗教组织鼓励“圣地旅游”，使人们对人民、思想以及场所有全面的认识。现在有多种很好的模式，应当鼓励举办更多青年交流方案；

(b) 敦促北美协调会探讨有无可能推动一个多教派中东和平日，并任命一个机

机工作组，制订活动构想，以便在《北美协调会通讯》上发表；

(c) 敦促立即调查在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访问的美国公民（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裔美国人）所遭受的待遇，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他们往往得不到进入该国的允许。如果允许他们作短暂逗留，他们的护照则被扣留，并必须在离开前交很高的保金（数千美元）；

(d) 敦促通过持续监测、提问、质询、影响华盛顿和渥太华的公共政策，提高宣传努力；

(e) 敦促使用全球方法，利用长老会于1987年召开的中东问题长老会议的方式来教育教友。此外，敦促通过北美协调会分发现有资料；

(f) 敦促通过北美协调会，机构网开列中东问题现有资料清单，和机构网建立某种联系，以了解现有资料是什么；

(g) 鼓励国家教会理事会和美国福音基督教会各界人士就有关中东问题的神学开展对话。

37. 第三世界各国的讲习班审议了促进寻求中东和平及正义运动与第三世界各国及其组织加强合作和交流方面的问题和机会。讲习班注意到未能吸引在国内受到压迫的少数民族参加的问题，并敦促通过如下建议：

(a) 促进第三世界的组织进一步交流和参与；

(b) 同国会黑人核心小组和西班牙语系核心小组就巴勒斯坦问题开展讨论，以专门促进国际和平会议；

(c) 发展一个第三世界巴勒斯坦问题积极分子和专家的工作网；

(d) 组织代表团访问中东；

(e) 组织一个北美协调会小组会议以执行上述建议。

38. 讲习班和讨论组产生的其他的、更全面的战略和战术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和二，各非政府组织正仔细审议。

39. 参加本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选举了一个北美洲协调委员会。 本会议责成该委员会在下一年里协调与会北美洲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以追求和推行我们共同的目标和战略。 与会非政府组织请协调委员会在1988年北美洲讨论会上提交一份报告，以评论其工作。 我们敦促北美洲非政府组织支持北美协调委员会为实现本《宣言》中阐述的目标而进行的工作。

40. 北美区域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重申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的重要性，坚决支持美国和加拿大政府维持目前交纳的数额或更高数额。 非政府组织坚决反对美国一些人诋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的重要性的企图。

41. 北美非政府组织注意到对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持续进攻，谴责所犯的暴行，呼吁永久解除包围，要求向难民营提供的医药援助和其他救济能够自由流通。

42. 我们敦促所有人民和组织为结束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而努力，并通过国际和平会议，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自决和建立一个和以色列比邻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并以此作为争取全面、持久和平的基础。

北美协调会将按照要求继续支持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北美协调会请联合国继续向北美协调会筹备委员会提供支持，以便使北美协调会能对1988年的北美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履行责任。

43. 为了在联合国和代表北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合作，我们敦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向主要的北美洲非政府组织派遣代表。

44. 我们敦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将本《宣言》作为委员会的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注

- a 移民和归化局根据麦卡伦——沃特法驱逐了七名巴勒斯坦人和一名肯尼亚人，指控他们参加一个促进国际共产主义的组织和违犯了移民法方面的手续。

附件七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 会议通过的宣言

(1987年9月7-9日,日内瓦)

导 言

1. 第四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于1987年9月7日至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与会的有121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149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一大批观察员。

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Massamba Sarré 先生(塞内加尔)致开幕词, Alberto Velazco-San José 先生(古巴)代表委员会致闭幕词。在开幕式上发言的有:秘书长代表、负责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 Diego Cordovez 先生,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Yasser Arafat 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 Donald Betz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众议员 Nick Joe Rahall II 发表了主要讲话。会上还宣读了阿尔及利亚总统 Chadli Bendjedid 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Syed Sharifuddin Pirzada 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Chedli Klibi 先生、印度国民大会党以及印度青年大会的声援电报。

3. 会议的工作采取了小组讨论、讲习会和专题小组的形式。会议设立了两个小组,听取了一些专家的发言。情况如下:

(a) “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小组。

小组第一次会议由 Massamba Sarré 先生主持,听取了下列成员的发言: M.S. Agwani 先生(印度)、Gordon Bilney 先生(澳大利亚)、Peter Jankowitsch 先生

(奥地利)、Heath N. MacQuarrie 先生(加拿大)、Vladimir Vinograd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小组第二次会议听取了下列专家的发言：Ibrahim Abu-Lughod 教授(巴勒斯坦)、Shafiq Al-Hout 先生(巴勒斯坦)、Mattityahu Peled 先生(以色列)、Tawfiq Zayyad 先生(巴勒斯坦)。

(b) “巴勒斯坦政治权利和人权”小组。

小组成员：Hatem Abu-Ghazalah 先生(巴勒斯坦)、Latif Dori 先生(以色列)、Raymonda Tawil 女士(以色列)、Amnon Zichroni 先生(以色列)。

4. 会议举办了下列讲习会：

(a) 动员公众舆论

讲习会领导人：Donald Betz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James Graff 先生(加拿大)、David Watkin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创作性艺术与维护巴勒斯坦民族特性的斗争。

讲习会领导人：Kamal Boulatta 先生(巴勒斯坦)；

(c) 社区发展和救济工作。

讲习会领导人：Hans Peter Kotthaus 先生(奥地利)；

(d) 发动争取中东无核武器的国际和平运动。

讲习会领导人：Amnon Zichroni 先生(以色列)。

5. 此外，会议还设立了12个专题小组，讨论关心中东具体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具体行动建议。

6. 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宣言，现载列于后。会议报告将作为巴勒斯坦权利司的特别公报适时出版。

宣 言

7. 值此巴勒斯坦人民年之际，我们作为参加第四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非政府组织，感谢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召开这次会议，并感谢该联合国机构的成员和观察员出席会议。

8. 我们感谢巴勒斯坦权利司司长、各位非政府组织联络员、巴勒斯坦权利司工作人员和会议事务部工作人员（包括口译员）为本次会议提供的帮助。我们希望进一步增加相互合作和谅解。

9. 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出席本次会议的开幕式令我们深感荣幸。我们感谢他的发言以及他对我们工作的不断支持。

10. 我们向在会上发言的各位尊敬的专家、顾问和主持人表示感谢。

11. 我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8/58 C号决议和第41/43 D号决议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是十分紧迫和必要的。我们对该会议迟迟不能举行感到关切。继续推迟该会议将使中东冲突恶化，加重巴勒斯坦人民每日遭受的痛苦和压迫，增加全球大战的危险；我们对此深感担忧。因此，各国际非政府组织敦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毫不拖延地开始切实筹备该国际会议。

12. 为此，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将争取联合国举行该国际会议作为最紧迫的事项。与会者应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巴解组织、以色列、中东冲突所涉及的阿拉伯国家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它们应以平等地位参加会议并拥有平等权利。

13. 我们相信，如果欧洲各国一致努力，使以色列和美国同意按照第38/58 C号决议的要求举行国际和平会议，将给和平带来希望。为此，我们敦促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的非政府组织说服其政府按照第38/58 C号决议修正1980年《威尼斯宣言》。我们注意到，欧洲议会邀请了一些同中东冲突有关的领导人来阐述其意见。我们敦促欧洲议会邀请阿拉法特主席阐述巴勒斯坦人民

的看法

14. 我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返乡权利、承认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权利是实现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主要条件，并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一条基本原则。因此，我们呼吁各国政府承认并尊重这些权利。

15. 我们重申一项国际一致看法，即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维护不可剥夺权利正义斗争的合法代表。因此，我们呼吁各国政府承认巴解组织。

16. 1986年以色列对其1948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所作的修正规定，凡以色列公民同巴解组织成员进行和平谈判者均属犯罪；我们对此感到震惊。我们呼吁以色列立即取消该项法律、撤消根据该项法律或其修正案提出的所有诉讼，特别是对耶路撒冷“第二道路信息中心”发出的指控。我们注意到以色列当局曾对在其司法和军事管辖下的某些个人进行骚扰，因为这些人同巴解组织成员进行过会晤。我们坚定地认为，人人都有参加各种会议的基本权利，包括这次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允许出席这次会议的人安全返国，并且不对他们加以歧视和骚扰。我们还谴责任何国家的政府限制或阻止其公民同巴解组织或其成员自由往来。我们坚决支持以色列人同巴解组织成员继续对话，因为这是促成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手段。

17. 以色列政府对该国巴勒斯坦阿拉伯公民实行种族歧视政策令我们深感关切。无人过问的巴勒斯坦游牧民以及贝尔谢巴和内格夫地区阿拉伯人的遭遇应当受到重视。我们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对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人民采取镇压措施（包括逮捕、枪击、酷刑、驱逐、拆毁房屋、关闭教育、文化和社会机构、集体惩罚、强占土地和水源以及各种形式的书报信件检查）。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和人民迫使以色列结束其占领。必须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政治犯采取野蛮措施和剥夺他们的所有权利。

18. 我们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贝鲁特和黎巴嫩南部巴勒斯坦难民营三年来不断

遭受袭击，情况日益恶化。开罗协议失效以后，已无任何实际法律措施保证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有鉴于此，我们要求根据有关国际公约（特别是《各项日内瓦公约及议定书》）给巴勒斯坦难民以国际法律保护。我们呼吁结束封锁，开始重建工作，使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人的境况正常化。我们呼吁成立国际知名人士代表团到现地调查情况并向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其调查结果。

19. 我们敦促我们本国的政府同有关方面接洽，以便解除封锁，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卫生和救济组织能够立即进入难民营并输送药品和粮食。我们还要求重建住房、医院和学校，恢复社会和教育服务。

20. 我们呼吁以色列结束对黎巴嫩南部的长期占领，停止杀害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的野蛮空袭，不再通过政治压力和压迫行动干涉黎巴嫩内政。我们要求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508（1982）号和第509（1982）号决议立即撤出黎巴嫩南部，尊重该国的统一、主权和民主发展并释放所有被监禁的人。

21. 我们反对以色列在国际水域绑架巴勒斯坦人及其他人的政策，呼吁所有非政府组织发起反对这种行径的运动，包括向本国海事组织和海员工会说明这种海盗行径的存在并同它们并肩反对这种卑劣行径。

22. 我们非政府组织谴责以色列将核武器引入中东。我们敦促美国和西欧各国停止在核武器和核研究方面与以色列的一切合作。我们还呼吁以色列销毁其核武器，允许专家检查其核设施并签署不扩散条约。全世界以及以色列人民有权了解以色列的核能力以及这种能力对区域和世界和平的威胁。联合国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必须得到执行。

23. 我们对摩德查伊·瓦努努遭到粗暴和非法的逮捕及审判一事深感关切。摩德查伊·瓦努努让全世界注意到以色列的核军备能力。我们谴责从欧洲把他绑架回去。我们要求公平、公正、公开地审判摩德查伊·瓦努努。我们认为，为了

保证中东和全世界不受核战争的威胁，他的行动在道义上是正确的。

24. 我们注意到阿拉法特主席在发言中谈到海湾战争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他说：“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减缓这个重要地区危险的紧张局势，否则战火将蔓延到其他地区，以至愈演愈烈而造成毁灭”。我们同意这段话，并呼吁各方拥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最近为结束这场战争而通过的第598（1987）号决议。

25. 本次会议的目的是计划和协调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会议的主要工作是在讲习会和特别工作小组中进行的。我们重申讨论所得出的结论（见附件）。

26. 我们非政府组织迫切要求设立巴勒斯坦文化问题特别委员会，以对抗有计划地对巴勒斯坦特性发动的战争。该委员会应由三位巴勒斯坦文化专家组成，任务是协助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计划非政府组织今后的活动。

27. 为了提高非政府组织的效力，必须加强协调和组织工作。鉴于上述协调委员会驻日内瓦联络处的重要性日益增强，我们建议在北美设立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在欧洲及其他地区设立国家和区域委员会。

28. 必须特别努力将非政府组织网络扩展到拉丁美洲、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代表人数不足的地区，并鼓励其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1988年举行的国际会议。我们敦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作出特别努力，于1988年召开拉丁美洲区域非政府组织座谈会，并在以后定期举行这种会议。

29. 在本次会议之前，欧洲非政府组织在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的宝贵支持下成功地举行了区域座谈会。我们向它们表示祝贺。我们敦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将该次欧洲座谈会的《最后宣言》列入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

30. 我们敦促联合国在每年的国际会议之前举行每年一度的欧洲区域座谈会。

我们还敦促联合国安排于1988年9月第一周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五天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会议的形式应同协调委员会共同决定，主要应采取讲习会和专题规划会议的形式。

31. 我们重申协调委员会及其日内瓦秘书处的组成和工作。我们请求联合国向协调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32. 我们敦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将本宣言列为委员会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的一部分。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 购取 联合国 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